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1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一期项目正式投资协议将于近期与《战略合作协议》同步签署，其余两期项目将在条件满足时与相关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正式投资协议签订后，部分项目还需办理土地出让、项目备案以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相应程序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中部分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建设过程及未来运营中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在发展初期需要在技术研发、工艺完善、设备选型及团队建设方面进行大规模投资，中后期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包括机器人领域产能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下游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营收约 66 亿元，目前公司机器人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极小，项目建成后短期内公司收入结构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5、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经济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市场增长机遇，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产品产能并建设新兴领域业务产品产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和宁海县投资促进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计划于 2025 年~2030 年期间在宁海县投资建设精密部件制造装备及工艺装备和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1.1 亿元。一期投资协议计划于近期和《战略合作协议》同步签署。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各期项目备案等实际情况分别与相关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投资协议书。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订协议基本情况

（一）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宁海县投资促进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26419594362D

（3）法定代表人：王其欢

（4）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 99 号大中山商务楼 A 座 7 楼

（5）公司与宁海县投资促进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宁海县投资促进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主体：

甲方：宁海县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宁海县投资建设一批精密部件制造装备及工艺装备和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21.1 亿，分三期实施：

①一期项目在宁海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套精密部件用制造装备及精密结构件项目”，初步选址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占地约 51.3 亩。

②二期项目在宁海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套精密部件用工艺装备及精密结构件项目”，初步选址宁海县西店镇，占地约 61.8 亩。

③三期项目在宁海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套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初步选址西店镇新城，占地约 100 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乙方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中的二期与三期项目正式投资协议初步计划于 2026 年签署。

（二）一期项目投资协议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226744993180D

（3）法定代表人： 王彪平

（4）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创业路 39 号

（5）公司与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一期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 签订主体:

甲方: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作内容:

乙方拟在南滨开发区南滨北路2号投资建设年产100万套精密部件用制造装备及精密结构件项目, 本项目占地51.3亩, 总投资约7.5亿元, 投资建设生产制造车间(包含研发实验中心)。

(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的内容(包括本协议生效后形成的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 并保证协议另一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协议另一方造成损失, 则应负责向协议另一方进行赔偿。

(4)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并经乙方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推动和能源结构转型的背景下, 近年来, 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 带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需求显著增长; 储能市场需求呈现爆发态势, 对锂电池的应用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 2024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1175GWh, 同比增长32.6%, 其中动力、储能出货量分别为780GWh、335GWh, 同比增长23%、64%; GGII预计到2030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储能电池出货规模预计分别超过2000GWh、1400GWh。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持续向好态势, 公司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近年来实现快速增长, 营业收入由2020年5.71亿元增长至2024年42.40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65.06%。公司现有配套相关产业链的制造装备、工艺装备及精密结构件的生产配套能力已趋于饱和, 现有产能预计无法满足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为此, 公司已制定下一阶段产能扩建的规划,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制定的产能建设规划。

公司在发展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同时, 抓住人形机器

人等新兴业务领域产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聚焦并不断拓展机器人产业链关键产品和核心技术，实现模具、精密结构件业务、制造装备和工艺装备与机器人精密零部件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公司保持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在机器人赛道公司已形成三大系列产品为主的产品机构：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线性执行器以及灵巧手精密零部件，并已取得国内外客户小批量订单，但**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极小**。公司目前在人形机器人新产品研发及小批量交付上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急需在新兴领域储备及分批建设相关产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初期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并影响当期盈利能力，但随着项目全部建成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一期项目正式投资协议将于近期与《战略合作协议》同步签署，其余两期项目将在条件满足时与相关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正式投资协议签订后，部分项目还需办理土地出让、项目备案以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相应程序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因自身因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造成土地闲置，存在土地被无偿收回及项目终止的风险。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中部分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建设过程及未来运营中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机器人行业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但新兴行业的成长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在发展初期需要在技术研发、工艺完善、设备选型及团队建设方面进行大规模投资，中后期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一

定的投资风险。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包括机器人领域产能的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下游需求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营收约 66 亿元，目前公司机器人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极小，项目建成后短期内公司收入结构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请投资人注意风险。

5、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中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经济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